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4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（44897885_115313483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18號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貝特舒眼用懸浮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18776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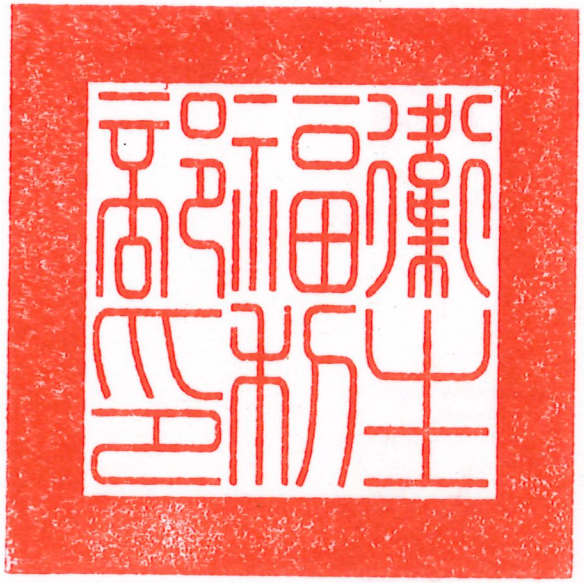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1 13:40:03

博雅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6401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貝特舒眼用懸浮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18776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